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20—01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为捌仟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将在签署《担保合同》后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